

证券代码：874208

证券简称：华翔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芯城科技园一期五栋四楼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文芳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2025年度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2025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拟定了《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总经理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总经理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经理李文芳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长李文芳先生代表全体董事，对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董事在公司 2025 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文芳、曾智、周志远、罗永青、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文章、江武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不含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 2025 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文芳、罗永青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确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文芳、曾智、周志远、罗永青、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江武、文章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不含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文芳、罗永青、江武、周志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分派预案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对外报出〈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交由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审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商品期货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的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强化对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推动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科技”）在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拟成立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意见》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